关于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系统（ICME）

升级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市卫健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继续医学教育系统-ICME系统升级的若干说明》（津继委办发〔2021〕06号）的通知，为进一步提升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和服务水平，近期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系统（ICME）部分功能进行了升级调整，调整的功能主要有：

一、继续教育学习卡办理

 无需办理继教实体卡和缴纳制卡费，无需现场办理，学员登陆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（http://icme.haoyisheng.com/），通过“学员注册”功能在线注册个人信息并提交，单位审核通过后，可通过该系统“查询”功能，查询继教卡号，将继教卡号绑定“好医生”微信小程序或APP即可完成办理流程。

二、面授项目学分登记

停用POS机刷卡方式记录学分，启用微信扫码方式（按照日程每天至少签到一次、签退一次）。拟开展国家级、市级项目（Ⅰ类学分）以及院级项目（单位活动Ⅱ类学分）的科室，须至少提前一周，向医院人事处提交项目举办申请（见附件2），设置课程签到、签退时间及GPS定位位置，如需进行问卷调查和考试，可同时向人事处提出申请，设置问卷和课后题。

三、在线项目学分登记

开展国家级、市级项目（Ⅰ类学分）以及院级项目（单位活动Ⅱ类学分）除采取面授方式外，还可利用好医生“云直播”平台采取在线直播的方式进行。拟开展直播项目的科室，须至少提前一周，向医院人事处提交举办申请（附件2），创建直播间，设置直播名称、时间、主持人和讲者密码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登记发表论文、出版教材、立项课题、对口支援（不含下社区）、脱产学习（学历教育、规范化培训）、外出进修（含出国培训）、参加外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学分，按原有登记流程办理（详见医院官网下载专区“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查询及登记流程”）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关于启用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电子合格证书的通知》（津继委办发〔2020〕16号）通知要求，从2019年开始，启用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电子合格证书。当年年度继教学分达标者，会在ICME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合格证，不达标者不会生成证书。

（三）每年12月31日是当年学分登记的截止日期，过期将无法登记。继教合格证书是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的重要硬件条件之一。请各科室务必认真传达市卫健委的通知要求，提醒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做好学分登记。

**附件：**

1.ICME系统新功能操作说明

2.面授、直播项目申请单

 人事处

 2021年3月31日